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3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做好全市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

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艳萍 副市长

副召集人：任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樊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窦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姚永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树强 市能源局副局长

张碧玉 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副局长

董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樊霍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薛莹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支队

副支队长

裴伟 山西交控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明 山西交控临汾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樊宇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市、区)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